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2015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第 3 條，訂立《2015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2015 年規例》)(載於附件 A)，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2015 年規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A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安理會第 2219 號決議對科特迪瓦施加的制裁。《2015 年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載於附件 B。

B

對科特迪瓦的制裁

3. 鑑於科特迪瓦持續侵犯平民的人權，對該區域的和平進程構成威脅，安理會自二零零四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科特迪瓦實施各項制裁措施。該等制裁措施最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由安理會第 2153 號決議修訂和延長，包括軍火禁運⁽¹⁾、對經安理會第 1572 號決議第 14 段所設委員會(委員會)列入名單的若干個

附註 ⁽¹⁾ 安理會第 2101 號決議第 1 段訂明，禁止直接或間接向科特迪瓦供應、出售、轉讓或運載軍火及任何相關物資。例外情況載於安理會第 2101 號決議第 3 段。

人實施旅行禁令⁽²⁾，以及對經委員會列入名單的若干人員和實體實施金融制裁⁽³⁾。

4. 依據外交部的指示，香港特區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制訂《2014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537BK章)(《現行規例》)，對科特迪瓦實施該等制裁。《現行規例》的有效期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午夜十二時屆滿。

安理會第 2219 號決議

5. 安理會注意到，科特迪瓦局勢繼續對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通過第 2219 號決議(載於附件 C)。安理會的實際決定包括：

C

- (a) 將安理會第 2153 號決議第 1 及 4 段規定的軍火禁運措施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參閱安理會第 2219 號決議第 1 及 4 段)；以及
- (b) 將安理會第 1572 號決議第 9 至 12 段和安理會第 1975 號決議第 12 段規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參閱安理會第 2219 號決議第 12 段)。

《2015 年規例》

6. 《2015 年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實施安理會第 2219 號決議所進一步延長對科特迪瓦施加的制裁措施。2015 年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 2 及 3 條**禁止向科特迪瓦或若干與科特迪瓦有關連人士供應、售賣、移轉和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第 4 條**訂明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

⁽²⁾ 安理會第 1572 號決議第 9 段訂明，禁止經委員會列入名單、對科特迪瓦和平與民族和解構成威脅的所有人員進入或經過會員國國境。例外情況載於安理會第 1572 號決議第 10 段。

⁽³⁾ 安理會第 1572 號決議第 11 段訂明，凍結經委員會列入名單的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掌管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或經委員會列入名單、代表他們或按他們的指示行事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掌管的實體持有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並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或為若干人士或實體的利益，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例外情況載於安理會第 1572 號決議第 12 段。

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c) **第 5 及 6 條**訂明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並訂明相關的例外情況；
- (d) **第 7 及 8 條**訂明在以下方面批予特許：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禁制物品；以及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e) **第 28 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所指認的人士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根據《2015 年規例》第 4 條對其實施財政制裁；以及
- (f) **第 31 條**訂明《2015 年規例》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午夜十二時屆滿。

D 附件 D 載有與《現行規例》相比效標明改動事項的文本，方便委員參閱。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2015 年規例》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對財政、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家庭均無影響。《2015 年規例》如產生額外執法工作，會由相關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宣傳安排

8.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即《2015 年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

關於科特迪瓦及該國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

9. 關於科特迪瓦、對該國實施制裁制度的背景，以及科特迪瓦與香港特區的雙邊貿易關係等資料，請參閱附件 E。

E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注意當局根據《2015 年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2219 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五年七月

《2015 年聯合國制裁 (科特迪瓦) 規例》

2015 年第 168 號法律公告
B2696

2015 年第 168 號法律公告

《2015 年聯合國制裁 (科特迪瓦) 規例》

目錄

| 條次 | 頁次 |
|-----------------------------|-------|
| 第 1 部 | |
| 導言 | |
| 1. 釋義 | B2704 |
| 第 2 部 | |
| 禁止條文 | |
|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 B2712 |
|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B2714 |
| 4.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B2720 |
| 5.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B2724 |
|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 B2726 |
| 第 3 部 | |
| 特許 | |
| 7.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B2728 |

《2015 年聯合國制裁 (科特迪瓦) 規例》

2015 年第 168 號法律公告
B2698

| 條次 | 頁次 |
|---|-------|
| 8.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B2732 |
| 9.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B2734 |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 | |
|-------------------------------|-------|
| 10.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B2738 |
|-------------------------------|-------|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 | |
|------------------------------|-------|
| 11.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B2740 |
| 12.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B2744 |
| 13.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B2744 |

第 2 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 | |
|------------------------------|-------|
| 14.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B2746 |
| 15.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B2748 |
| 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B2748 |

第 3 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 | |
|---------------------|-------|
| 17.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B2750 |
|---------------------|-------|

〈2015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2015年第168號法律公告
B2700

| 條次 | 頁次 |
|---------------------|----------------------------|
| 18. |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B2752 |
| 19. |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B2754 |
| 第4分部——身分證明文件 | |
| 20. |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B2754 |
| 第6部 | |
| 證據 | |
| 21. |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B2756 |
| 22. |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B2758 |
| 第7部 | |
| 披露資料或文件 | |
| 23. | 披露資料或文件B2760 |
| 第8部 | |
|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 |
| 24. |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B2764 |
| 25. |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B2764 |
| 26. |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B2764 |
| 27. |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B2766 |
| 28. |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B2766 |
| 29. | 取閱關於指明物品的文件B2768 |
| 30. |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B2768 |

〈2015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2015年第168號法律公告
B2702

| 條次 | 頁次 |
|------------|----------------|
| 第9部 | |
| 有效期 | |
| 31. | 有效期B2770 |

《2015 年聯合國制裁 (科特迪瓦)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28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

有關連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Côte d'Ivoire) 指——

- (a) 科特迪瓦政府；
- (b) 在科特迪瓦境內或居住於科特迪瓦的人；
- (c) 根據科特迪瓦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i) (a) 段所述的政府；
 - (ii) (b) 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 段所述的團體；或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人——

(i) (a) 段所述的政府；

(ii) (b) 段所述的人；或

(iii) (c) 或 (d) 段所述的團體；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28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 1572 號決議》第 14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指明物品 (specified goods) 指《第 2219 號決議》附件指明的、由委員會不時依據《第 2219 號決議》第 5 段修訂的項目；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 7(1)(a) 或 (b) 或 8(1) 條批予的特許；

《第 1572 號決議》 (Resolution 1572)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4 年 11 月 15 日通過的第 1572 (2004) 號決議；

《第 1975 號決議》 (Resolution 1975)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1 年 3 月 30 日通過的第 1975 (2011) 號決議；

《第 2219 號決議》 (Resolution 2219)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5 年 4 月 28 日通過的第 2219 (2015) 號決議；

船長 (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 (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致命物資；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機長 (pilot in command)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營運人 (operator) 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聯科行動 (UNOCI) 指聯合國科特迪瓦行動；

關長 (Commissioner) 指海關關長、任何海關副關長或任何海關助理關長。

第2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7(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i) 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2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7(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自科特迪瓦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科特迪瓦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7(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 則第(2)款不適用。
- (4)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 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 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自科特迪瓦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科特迪瓦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8(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 (2) 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
- 處理 (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5.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 6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4)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 (a) 經委員會為《第 1572 號決議》第 9 段的目的而指認的人；或
- (b) 列於《第 1975 號決議》附件一的人；

《第 1572 號決議》第 9 段 (paragraph 9 of Resolution 1572) 指獲安全理事會藉《第 2219 號決議》第 12 段延長效力的《第 1572 號決議》第 9 段。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 5 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安全理事會決議的目標，即促進科特迪瓦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

第3部

特許

7.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自科特迪瓦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科特迪瓦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聯科行動或支援該行動的法國部隊的禁制物品，或是專供該行動或部隊使用的禁制物品；
 -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將會經科特迪瓦過境，並用於支助聯合國維和行動的禁制物品，或是將會供該行動使用的禁制物品；
 - (c) 有關禁制物品，是將會暫時出口至科特迪瓦予某國部隊使用的禁制物品，該國須屬正在依照國際法並僅為直接協助撤離在科特迪瓦境內的該國國民及該國有責任給予領事保護的人的目的而採取行動者；
 - (d) 有關禁制物品，不是指明物品，而該禁制物品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一事，已事先通知委員會，且該禁制物品專門用於支助科特迪瓦安全部門改革進程或專供在該進程中使用；
 - (e) 有關禁制物品，是指明物品，而該禁制物品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一事，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且該禁制物品專門用於支助科特迪瓦安全部門改革進程或專供在該進程中使用。
- (3)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建議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特許申請所關乎的禁制物品一事，通知委員會。

8.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 2004 年 11 月 15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 (2)(a) 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 (1) 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 2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 (2)(b) 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 (2)(c) 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9.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0.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 (2) 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

第5部

規例的執行

第1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1.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3(2)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2.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 11(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1(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1(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3.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2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1(2)(b)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2 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4.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 (1) 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5.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4(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4(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5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4(2)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

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3 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7.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 (b) 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18.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7(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17(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

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8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7(1)(c)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4 分部——身分證明文件

20.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 11、13、14、16、17 或 19 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第6部 證據

21.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

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 ### 22.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1(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3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7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3.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科特迪瓦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2) 就第(1)(a)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4.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25.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 (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 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6.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7.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28.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1)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以下任何人士或實體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a) 委員會為施行《第 1572 號決議》第 11 段而備存的名單所提述的人或實體；
 - (b) 列於《第 1975 號決議》附件一的人。
- (2) 在本條中——

《第 1572 號決議》第 11 段 (paragraph 11 of Resolution 1572) 指獲安全理事會藉《第 2219 號決議》第 12 段延長效力的《第 1572 號決議》第 11 段。

29. 取閱關於指明物品的文件

工業貿易署署長須於其辦事處，備有對指明物品名單的修訂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以供公眾人士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

30.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第9部

有效期

31. 有效期

本規例的有效期在2016年4月30日午夜12時屆滿。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5年7月14日

〈2015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2015年第168號法律公告
B2772

註釋
第1段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15年4月28日通過的第2219(2015)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禁止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致命物資；
- (b)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c)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d)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15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五年五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219 號決議。《2015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一五年 七 月十四 日



第 2219 (201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第 7436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 1880(2009)、第 1893(2009)、第 1911(2010)、第 1933(2010)、第 1946(2010)、第 1962(2010)、第 1975(2011)、第 1980(2011)、第 2000(2011)、第 2045(2012)、第 2062(2012)、第 2101(2013)、第 2112(2013)、第 2153(2014)和第 2162(2014)号决议，

重申其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欢迎秘书长 2014 年 12 月 12 日特别报告(S/2014/892)，注意到联合国专家组的 2014 年中期报告(S/2014/729)和 2015 年最后报告(S/2015/252)，

欢迎科特迪瓦在恢复安全、和平与稳定方面取得全面进展，赞扬科特迪瓦总统和政府继续努力在科特迪瓦稳定安全局势和促进恢复经济，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特别是继续与加纳和利比里亚政府合作，促请全国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巩固迄今取得的重大进展，消除紧张局势和冲突的基本根源，

确认第 1572(2004)、1643(2005)、1975(2011)和 1980(2011)号决议规定的后来经包括第 2153(2014)号决议在内的各项决议修订的措施继续对科特迪瓦的稳定作出贡献，包括阻止小武器和轻武器在科特迪瓦境内的非法转让，支持冲突后建设和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强调指出这些措施旨在支持科特迪瓦和平进程，从而可以根据复员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民族和解和消除有罪不罚的进展情况，进一步修改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剩余措施，着重指出为此举行和平、可信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和有效管理武器和相关物资的重要性，

注意到即将于 2015 年 10 月举行总统选举，为此欢迎为筹备这次选举进行改革，包括欢迎修订选举法，欢迎独立选举委员会开展工作，包括设立委员会的地



方分支机构，鼓励委员会为筹备这次选举继续同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还欢迎政府采取步骤促进政治对话与和解，鼓励政府和反对派继续积极携手开展工作，确保继续有开放和透明的政治空间，

欢迎科特迪瓦当局作出进行安全部门改革的承诺并为实施改革做出努力，包括制订安全部门改革的法律框架，提出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和国家安全战略，加强国家安全委员会与各职能部委和国际社会的合作，并努力下放安全部门改革的权限，加强安全部门的民主治理，努力加强安全部队的男女平衡，同时对涉及安全部门改革的相关法律和条例的实施出现延误和军队的内部凝聚力不足表示关切，敦促加快努力改革安全部门，包括建立有效的指挥链，建立军事司法系统和适当分拨预算，

欢迎安全局势整体好转，为应对安全挑战作出了努力，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取得重大成就，但对复员方案执行工作出现延误表示关切，再次强调科特迪瓦政府必须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并为前战斗人员提供可行的重返社会机会，以便按科特迪瓦总统宣布的目标在 2015 年总统选举前完成复员方案进程，强调指出有必要继续作出努力，对未登记的战斗人员开展工作，并在 2015 年 6 月后开展复员方案工作的后续行动，确保方案的可持续性，

欢迎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支持下作出努力，通过全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贩运委员会更好地监测和管理武器，包括为武器和致命军用物资打标记，以及努力恢复和改进军械库，强调必须继续在这个领域作出努力，在这方面注意到科特迪瓦签署和批准了《武器贸易条约》，鼓励有能力提供支持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支持科特迪瓦履行和落实相关义务，

重申科特迪瓦政府迫切需要继续培训安全部队，为其配置装备，尤其是为警察和宪兵配置标准警用武器和弹药，强调指出警察和宪兵负有维持法律和秩序的首要责任，包括保障即将进行的选举工作的安全。

再次强调科特迪瓦政府必须有能力和对科特迪瓦境内所有公民面临的安全威胁作出相称的反应，促请科特迪瓦政府确保其安全部队继续致力于维护人权和适用的国际法，

认识到科特迪瓦政府做出努力，大大改善它同最初由第 1584(2005)号决议第 7 段设立的专家组的合作，鼓励科特迪瓦政府与专家组进一步密切合作，

欢迎秘书处不断努力，扩大和改进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事务处的专家名册，同时铭记主席说明(S/2006/997)提供的准则，

欢迎科特迪瓦当局在打击非法征税制度方面取得进展，肯定为减少非法检查站和勒索事件的数目作出的努力，强调指出需要继续作出此类努力，包括制定一

项国家边界管制战略，鼓励执行关于海关当局的 2015-2016 年行动计划，同时注意到需要进行能力建设和调拨资源，以便管控边界，尤其是在该国西部，

回顾安理会在第 2153(2014)号决议中决定根据采用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和改进钻石业治理取得的进展，终止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防止任何国家从科特迪瓦进口任何毛坯钻石的措施，

注意到金伯利进程在其 2013 年 11 月 22 日《最后公报》中确认科特迪瓦达到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最低要求，鼓励科特迪瓦全面执行其行动计划，按照金伯利进程的标准发展其钻石业，包括参加金伯利进程的马诺河联盟国家区域办法，欢迎 2015 年 3 月进行了金伯利进程审查访问，赞扬财产权与小规模砂矿开采钻石发展计划二期项目与科特迪瓦之友合作，努力在采矿社区内确立其他谋生方式，

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相关决议，

重申坚决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谴责一切针对平民、包括妇女、儿童、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外国国民的暴力行为以及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强调指出必须在国内法院或国际法庭将各方不法行为人绳之以法，鼓励科特迪瓦政府进一步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密切合作，

在这方面，欢迎各国和国际社会努力将所有各方被指称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强调指出必须为专家组执行任务提供充足资源，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到 2016 年 4 月 30 日截止的这段时间内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其旗船或旗机，直接或间接向科特迪瓦供应、出售或转让武器或任何相关致命军用物资，无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2. 决定，为了让科特迪瓦安全部队在维持公共秩序时只使用适当和相称武力而供应的非致命性装备和提供的技术援助、培训或财务援助，无须通知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14 段设立的委员会；

3. 指出第 1 段中关于武器和相关致命军用物资的措施不适用于提供与安全和军事活动有关的培训、咨询、技术或财务援助及专业知识，也不适用于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队提供的非致命军用物资，包括民用车辆；

4. 决定上文第 1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

(a) 专门用于支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和支援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或专门供其使用的用品,和在科特迪瓦过境的用于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或供其使用的用品;

(b) 事先向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报备、暂时出口到科特迪瓦供正在根据国际法采取行动的国家的部队使用的用品,而采取行动的唯目的是直接协助撤离科特迪瓦境内的本国国民和它有责任给予领事保护的人员;

(c) 事先通知了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队提供的仅用于支持科特迪瓦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或在该进程中使用的武器及其他相关致命军用物资,但本决议附件所列武器或相关致命军用物资不在此列,它们要事先获得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的批准;

5. 决定委员会应酌情在本决议附件所列武器和相关致命军用物资清单上增列和删除物项,或对其进行说明;

6. 决定在上文第 1 段所述期间,科特迪瓦当局应酌情将上文第 3(c)段所述物项的运送事先通知委员会或请委员会批准,还决定运送援助的会员国也可以在向科特迪瓦政府通报它准备这样做后,根据第 3(c)段发出通知或请求批准;

7. 请科特迪瓦政府确保,提交给制裁委员会的这类通知或批准申请必须列有所有相关信息,包括用途和最终用户(包括打算运到科特迪瓦安全部队哪个单位或预定存放地点)、待运装备的技术规格和数量、装备的制造商和供应商的详情、拟议交货日期、运输方式和运送行程表等信息;还强调指出必须特别重点详细说明申报的装备如何有助于安全部门改革,强调这些通知和批准申请应有是否打算将非致命装备改装成致命装备的信息;

8. 决定科特迪瓦当局应在 2015 年 9 月 15 日和 2016 年 3 月 30 日前向委员会提交半年期报告,说明复员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取得的进展;

9. 鼓励科特迪瓦当局同联科行动协商,在联科行动现有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通知和批准申请中有必要的信息;

10. 敦促科特迪瓦政府允许专家组和联科行动在进口时和在向最终用户交货前查获得豁免的武器和致命军用物资,欢迎全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贩运委员会作出努力,在科特迪瓦境内收到这些武器和相关致命军用物资时对其加盖标记,鼓励该委员会继续作出此种努力,敦促科特迪瓦政府保留一个国内所有武器和军用物资的登记册,特别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私人武器储藏处,并有一个明确的程序来表明科特迪瓦政府打算如何追查武器的去向;

11. 决定在上文第 1 段所述期限结束之前审查上文各段规定的措施,以便根据科特迪瓦实现稳定的进展和复员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民族和解和消除有罪不

罚的进展，进一步修改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剩余措施，并为此铭记开展和平、可信和透明的选举以及按上文第 10 段所述对武器和相关物资进行有效管理至关重要；

12. 决定将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至 12 段和第 1975(2011)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延长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强调指出安理会打算审查将受这些措施限制的人继续保留在名单上的问题，条件是它们须采取行动促进实现民族和解的目标；

13. 请科特迪瓦政府继续通过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它在执行钻石行动计划方面的最新进展，包括报告对非法走私进行的执法活动，建立海关体系，包括为海关和执法人员编制一份风险概况，以及报告源于钻石的资金流动情况；

14. 欢迎科特迪瓦政府采取步骤，着手执行 2013 年 10 月金伯利进程审查访问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表示关切从科特迪瓦走私毛坯钻石的情况继续存在，敦促科特迪瓦政府继续作出努力，迅速全面执行所有这些建议，以帮助建立一个合法的供应链来出口毛坯钻石；

15. 鼓励科特迪瓦和其他毗邻国家继续参与马诺河联盟国家区域办法等金伯利进程的区域合作和执法活动；

16. 邀请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特别是它的监测工作组、统计工作组和钻石专家组，酌情通过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供科特迪瓦遵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相关信息，在可能时供专家组审查；鼓励捐助方通过分享有关信息和提供技术援助，支持科特迪瓦的努力；

17. 促请科特迪瓦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强制执行上文第 1 段规定的措施，包括在国家立法框架内做出相关规定；

18. 促请所有会员国，尤其是该次区域的会员国，全面执行上文第 1 和第 6 段所述措施；

19. 表示继续关切科特迪瓦西部局势不稳定，欢迎并进一步鼓励邻国当局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处理这一问题，特别是在边境地区，包括继续进行监测和信息交流，协调采取行动，制订和执行共同的边境战略，以便除其他外，支持边境两侧外国武装人员的解除武装和遣返作业；

20. 鼓励联科行动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在各自任务、能力和部署区范围内，继续进行密切协调，分别协助科特迪瓦政府和利比里亚政府监测边界情况，欢迎专家组继续与第 1854(2008)号决议第 4 段任命的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合作；

21. 敦促所有科特迪瓦非法武装作战人员，包括在邻国境内的非法武装作战人员，立即放下武器，鼓励联科行动在其任务和部署区内和在部署区内，继续

协助科特迪瓦政府收缴和储存这些武器，并登记这些武器的所有相关信息，还促请科特迪瓦政府，包括全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贩运委员会，根据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其他相关物资的公约》，确保这些武器无法再使用，也不会非法扩散；

22. 回顾授权联科行动在监测军火禁运期间酌情收缴违反本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流入科特迪瓦的武器和任何相关物资，并酌情处置此类武器和相关物资；

23. 重申科特迪瓦当局需要按照第 1739(2007)、1880(2009)、1933(2010)、1962(2010)、1980(2011)、2062(2012)、2112(2013)和 2153(2014)号决议的规定，允许专家组以及联科行动和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酌情在不进行通知的情况下，不受阻碍地查看第 1584(2005)号决议第 2(a)段所述装备、地点和设施，以及所有武装安全部队的全部武器、弹药和相关物资，包括从上文第 10 或 11 段提及的收缴武器中发放出的武器，不论它们在何处；

24. 请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次区域的国家与委员会通力合作，并授权委员会索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25. 决定将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专家组任期延长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表示打算最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审议延长这一任期的问题，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支持专家组的行动；

26. 重申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7(b)段规定专家组的任务是收集和分析资金来源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通过开采科特迪瓦境内自然资源获得的用于购买武器和相关物资以及开展活动的资金的信息，并指出根据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12(a)段，委员会可以指认那些因非法贩运自然资源包括钻石和黄金而被认定威胁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的人；

27. 请专家组至迟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其工作最新情况的中期报告，并在同委员会讨论后，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最后报告，说明上文第 1 段、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第 1975(2011)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1980(2011)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同时为此提交建议，并向委员会通报最新进展情况，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或小组认为必要时；

28. 决定上文第 27 段提及的最新情况通报和专家组报告可酌情列入委员会可能另外指认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和第 11 段以及第 1980(2011)号决议第 10 段所述个人和实体的相关信息和建议，还回顾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关于最佳做法和方法的报告(S/2006/997)，包括阐述可采取哪些步骤澄清监察机制的方法标准的第 21、22 和 23 段；

29. 决定，专家组还将根据上文第 28 段报告受制裁个人的活动，以及这些人或其他继续对科特迪瓦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30. 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联科行动收集的、在可能时由专家组审查过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武器和相关物资的信息；

31. 又请法国政府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法国部队收集的、在可能时由专家组审查过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武器和相关物资的信息；

32. 欢迎科特迪瓦政府努力参加经合组织主持的关于受冲突影响的高风险地区所产矿物负责任供应链的尽责准则执行方案，敦促科特迪瓦政府与国际组织接触，以便借鉴面临类似问题的其他举措和国家的经验教训，促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步骤，提高对上述准则的认识，并敦促科特迪瓦矿产进口方、加工业和消费者采用上述准则，履行应尽职责，同时特别关注黄金；

33. 促请科特迪瓦当局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摧毁非法征税网络，包括进行相关和全面调查，在全国各地进一步减少检查站数目和防止勒索事件，加强对有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特别是黄金的活动的地区的管制和监督，还促请当局继续采取必要步骤，继续重建和加强有关机构，加快在该国北部、西部和东部部署海关和边境管制人员；

34. 请专家组评估该区域的这些边境措施和管制办法的效力，鼓励所有邻国注意到科特迪瓦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鼓励联科行动在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协助科特迪瓦当局恢复海关和边境管制的正常运作；

35.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有关各方与委员会、专家组、联科行动和法国部队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上文第 1、2 和 3 段、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1975(2011)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措施可能被违反的信息，还请专家组酌情与所有政治行为体协调其活动，并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 (S/2006/997) 执行其任务；

36.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继续与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

37. 在这方面，还敦促科特迪瓦各方和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确保：

- 专家组成员的安全；
- 专家组不受阻碍地接触有关对象，尤其是接触人员、文件和地点，以便专家组执行任务；

3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

1. 口径大于 12.7 毫米的武器、直接和间接发射的火炮、枪炮及其弹药和部件。
 2. 火箭榴弹、火箭、轻型反坦克武器、枪榴弹和榴弹发射器。
 3. 地对空导弹，包括便携式防空系统(肩射导弹)；舰对舰导弹；空对地导弹。
 4. 口径大于 82 毫米的迫击炮。
 5. 制导反坦克武器，特别是制导反坦克导弹及其弹药和部件。
 6. 武装飞机，包括旋转翼或固定翼飞机。
 7. 军用武装车辆或配装武器的军用车辆。
 8. 用于军事用途的炸药和内含爆炸材料的装置、地雷和相关材料。
 9. 夜视和夜射装置。
-

《2015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 第 1 部 | |
| | 導言 | |
| 1. | 釋義 | 1 |
| | 第 2 部 | |
| | 禁止條文 | |
| 2. |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 4 |
| 3. |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5 |
| 4. |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8 |
| 5. |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9 |
| 6. |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 10 |
| | 第 3 部 | |
| | 特許 | |
| 7. |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11 |
| 8. |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 資金等的特許 | 12 |
| 9. |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4 |
| | 第 4 部 | |
| |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 |

| 條次 | 頁次 |
|-----|-----------------------------|
| 10. |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15 |

第5部

規例的執行

第1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 | |
|-----|----------------------------|
| 11.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16 |
| 12. |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17 |
| 13. |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18 |

第2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 | |
|-----|----------------------------|
| 14.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18 |
| 15. |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19 |
| 16. |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20 |

第3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 | |
|-----|-------------------------|
| 17.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20 |
| 18. |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21 |
| 19. |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22 |

第4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 | |
|-----|-----------------|
| 20. |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22 |
|-----|-----------------|

第6部

證據

| | |
|-----|----------------------|
| 21. |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23 |
|-----|----------------------|

| 條次 | | 頁次 |
|------------------|-----------------------|----|
| 22. |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24 |
| 第 7 部 | | |
| 披露資料或文件 | | |
| 23. | 披露資料或文件 | 25 |
| 第 8 部 | | |
|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 | |
| 24. |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27 |
| 25. |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 27 |
| 26. |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 27 |
| 27. |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27 |
| 28. |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28 |
| 29. | 取閱關於指明物品的文件 | 28 |
| 30. |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28 |
| 第 9 部 | | |
| 有效期 | | |
| 31. | 有效期 | 29 |

《2014~~5~~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28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

有關連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Côte d'Ivoire)指 —

- (a) 科特迪瓦政府；
- (b) 在科特迪瓦境內或居住於科特迪瓦的人；
- (c) 根據科特迪瓦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段所述的團體；或
-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人 —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或(d)段所述的團體；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28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第 1572 號決議》第 14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指明物品 (specified goods)指《第 21532219 號決議》附件指明的、由委員會不時依據《第 21532219 號決議》第 5 段修訂的項目；

特許 (licence)指根據第 7(1)(a)或(b)或 8(1)條批予的特許；

《**第 1572 號決議**》 (Resolution 1572)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4 年 11 月 15 日通過的第 1572 (2004)號決議；

《**第 1975 號決議**》 (Resolution 1975)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1 年 3 月 30 日通過的第 1975 (2011)號決議；

《**第 21532219 號決議**》 (Resolution 21532219)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45 年 4 月 298 日通過的第 21532219 (20145)號決議；

船長 (master)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致命物資；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包括 —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機長 (pilot in command)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營運人 (operator)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 —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聯科行動 (UNOCI)指聯合國科特迪瓦行動；

關長 (Commissioner)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第2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7(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 (i) 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 2 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 7(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a) 自科特迪瓦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科特迪瓦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 —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 7(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則第(2)款不適用。
- (4)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i) 自科特迪瓦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科特迪瓦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8(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

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6) 在本條中 —

處理 (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5.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1) 除第 6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4)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 (a) 經委員會為《第 1572 號決議》第 9 段的目的是指認的人；或
- (b) 列於《第 1975 號決議》附件一的人；

《第 1572 號決議》第 9 段 (paragraph 9 of Resolution 1572)指獲安全理事會藉《第 ~~2153~~2219 號決議》第 12 段延長效力的《第 1572 號決議》第 9 段。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 5 條不適用 —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安全理事會決議的目標，即促進科特迪瓦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
-

第3部

特許

7.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 (i) 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 (i) 自科特迪瓦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科特迪瓦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有關規定如下 —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聯科行動或支援該行動的法國部隊的禁制物品，或是專供該行動或部隊使用的禁制物品；
 -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將會經科特迪瓦過境，並用於支助聯合國維和行動的禁制物品，或是將會供該行動使用的禁制物品；
 - (c) 有關禁制物品，是將會暫時出口至科特迪瓦予某國部隊使用的禁制物品，該國須屬正在依照國際法並僅為直接協助撤離在科特迪瓦境內的該國國民及該國有責任給予領事保護的人的目的而採取行動者；
 - (d) 有關禁制物品，不是指明物品，而該禁制物品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一事，已事先通知委員會，且該禁制物品專門用於支助科特迪瓦安全部門改革進程或專供在該進程中使用；
 - (e) 有關禁制物品，是指明物品，而該禁制物品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一事，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且該禁制物品專門用於支助科特迪瓦安全部門改革進程或專供在該進程中使用。
- (3)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建議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特許申請所關乎的禁制物品一事，通知委員會。

8.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有關規定如下 —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i) 屬在 2004 年 11 月 15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 2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9.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第4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0.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1.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 3(2)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定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定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2.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 11(2)(a)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1(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

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1(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3.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2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1(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2 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4.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5.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4(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4(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

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5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4(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3 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7.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

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18.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7(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17(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8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7(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4 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20.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 11、13、14、16、17 或 19 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第6部

證據

21.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22.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1(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3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第7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3.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科特迪瓦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4.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25.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6.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7.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28.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1)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以下任何人士或實體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 (a) 委員會為施行《第 1572 號決議》第 11 段而備存的名單所提述的人或實體；
- (b) 列於《第 1975 號決議》附件一的人。
- (2) 在本條中 —

《第 1572 號決議》第 11 段 (paragraph 11 of Resolution 1572) 指獲安全理事會藉《第 21532219 號決議》第 12 段延長效力的《第 1572 號決議》第 11 段。

29. 取閱關於指明物品的文件

工業貿易署署長須於其辦事處，備有對指明物品名單的修訂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以供公眾人士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

30.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

第 9 部 有效期

31. 有效期

本規例的有效期在 20156 年 4 月 30 日午夜 12 時屆滿。

行政長官

20145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4⁵年 4 月 29⁸日通過的第 2153²²¹⁹ (2014⁵)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 (a) 禁止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致命物資；
- (b)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c)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d)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2015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關於科特迪瓦的資料

國家背景資料

科特迪瓦是一個非洲西部的國家，瀕臨北大西洋，與利比里亞、加納和幾內亞接壤，總面積達 322 463 平方公里¹，二零一三年人口估計約有 2 030 萬，首都設於亞穆蘇克羅，最大城市為阿比讓。科特迪瓦二零一三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為 309 億美元(即 2,397 億港元)；該國以生產及出口咖啡、可可豆和棕櫚油為主，二零一三年的出口和進口商品貨值分別為 132 億美元(即 1,027 億港元)和 127 億美元(即 987 億港元)²。一九六零年八月，科特迪瓦脫離法國獨立，成立共和政府。

聯合國對科特迪瓦的制裁

2. 在一九九零年代，科特迪瓦是西非最繁榮安定的國家之一。然而，由於農產品在全球市場面對激烈競爭，價格日趨下降，該國經濟備受打擊，而社會動盪及政治危機，令經濟情況雪上加霜。二零零二年，政變圖謀未遂演變為叛亂，國家陷入分裂。政府軍(主要集結在南部)與叛軍新生力量(控制該國多個地方，主要在北部)發生武裝衝突。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在雙方之間設立緩衝區；這場內戰持續了數年。

3. 二零零三年一月，在法國斡旋下，科特迪瓦政府與叛軍簽訂《利納—馬庫錫協定》。該協定的條款包括組成民族和解政府，吸納新生力量代表；成立聯合國監察委員會，監督協定的執行情況；以及訂定停火協議。由於政治形勢持續緊張，交戰各方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及二零零四年七月，分別簽訂《阿克拉協定二》及《阿克拉協定三》，試圖通過解除叛軍武裝鞏固和平進程。然而，科特迪瓦再度爆發戰事，停火協議多次遭到違反。

¹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世界統計袖珍手冊》，網址為 <http://unstats.un.org/unsd/pocketbook/WSPB2014.pdf>

²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統計數字資料庫，網址為 <http://stat.wto.org/Home/WSDBHome.aspx?Language=E>

4. 內戰使科特迪瓦陷於分裂。按照計劃，科特迪瓦原定於二零零五年舉行總統選舉，為恢復國家穩定邁出重要一步。不過，總統選舉一再押後。第一輪選舉最終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但由於沒有參選人獲得大多數票，因此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進行決勝選舉，由時任總統的巴博 (Laurent Gbagbo) 與前總理瓦塔拉 (Alassane Ouattara) 對決。巴博雖然在決勝選舉中落敗，但拒絕下台，使該國政治陷入僵局，隨後更發生暴力事件，據報造成逾 1 000 人死亡。巴博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中旬投降，令暴力事件告一段落。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瓦塔拉正式就任，成為科特迪瓦總統。

5. 鑑於區內的和平進程受到威脅，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第 1572 號決議，對科特迪瓦實施制裁，包括軍火禁運、旅行禁令，以及凍結若干人士的資產。其後，安理會通過多項決議，延長對科特迪瓦的制裁，最新一項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第 2219 號決議；該決議把對該國的現有制裁措施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³。

香港與科特迪瓦的貿易關係

6. 二零一四年，科特迪瓦在香港的全球貿易伙伴中排行第 128 位，兩地之間的貿易總值為 2.258 億港元，當中輸往科特迪瓦的出口總值為 2.025 億港元，由科特迪瓦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 2,330 萬港元。香港與科特迪瓦的貿易額摘要如下：

³ 第 2 至 5 段所載資料的來源：聯合國世界糧食計劃署官方網站，網址為 <http://www.wfp.org/countries/c%C3%B4te-divoire>；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官方網站，網址為 <http://www.unicef.org/infobycountry/cotedivoire.html>；以及聯合國新聞中心，網址為 <http://www.un.org/news/>

| 香港與科特迪瓦的貿易額 [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 | |
|---------------------------|--------------------|-------------------|
| 項目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一月至四月) |
| (a)輸往科特迪瓦的出口總值 | 202.5 | 43.5 |
| (i)港產品出口 | 16.2 ⁴ | 3.4 ⁵ |
| (ii)轉口貨物 | 186.3 ⁶ | 40.1 ⁷ |
| (b)由科特迪瓦進口的貨物總值 | 23.3 ⁸ | 2.6 ⁹ |
| 貿易總值 [(a)+(b)] | 225.8 | 46.1 |

二零一四年，科特迪瓦與內地之間經香港轉運的貨物價值為 1.833 億港元（佔科特迪瓦與內地貿易總值的 1.6%），當中 110 萬港元的貨物由科特迪瓦經香港輸往內地¹⁰，其餘 1.822 億港元的貨物則由內地經香港輸往科特迪瓦。

⁴ 二零一四年，輸往科特迪瓦的港產品出口項目主要包括：非鐵金屬(91.9%)；服裝及衣服配件(7.6%)；以及紡織纖維(羊毛條及其他精梳羊毛除外)及其廢料(未製成紗或織物)(0.4%)。

⁵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四月，輸往科特迪瓦的港產品出口項目主要包括：非鐵金屬(91.1%)；以及服裝及衣服配件(8.8%)。輸往科特迪瓦的港產品出口貨物減少，是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四月非鐵金屬的出口量減少 46%。二零一四年同期，這項產品佔輸往科特迪瓦的港產品出口 95%。

⁶ 二零一四年，輸往科特迪瓦的轉口貨物包括：電訊及聲音收錄和重播器具及設備(84.2%)；辦公室機器和自動資料處理機(5.3%)，以及電動機械、器具和用具及其電動部件(2.2%)。

⁷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四月，輸往科特迪瓦的轉口貨物包括：電訊及聲音收錄和重播器具及設備(75.3%)；初級形狀的塑膠(5.5%)；以及辦公室機器和自動資料處理機(5.4%)。輸往科特迪瓦的轉口貨物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四月電訊及聲音收錄和重播器具及設備的轉口量減少 33%。二零一四年同期，這項產品佔輸往科特迪瓦的轉口貨物 77%。

⁸ 二零一四年，由科特迪瓦進口的貨物主要包括：紡織纖維(羊毛條及其他精梳羊毛除外)及其廢料(未製成紗或織物)(86.7%)；含金屬的礦砂及金屬碎料(6.6%)；以及電訊及聲音收錄和重播器具及設備(4.0%)。

⁹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四月，由科特迪瓦進口的貨物主要包括：含金屬的礦砂及金屬碎料(78.9%)；電訊及聲音收錄和重播器具及設備(7.3%)；以及魚、甲殼動物、軟體動物及水生無脊椎動物及其配製品(4.6%)。由科特迪瓦進口的貨物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四月紡織纖維(羊毛條及其他精梳羊毛除外)及其廢料(未製成紗或織物)的進口量減少 100%。二零一四年同期，這項產品佔由科特迪瓦進口的貨物 99%。

¹⁰ 該轉口數字指在科特迪瓦生產(即來源國為科特迪瓦)並經香港輸往內地的貨物。這些貨物不一定由科特迪瓦托運來港。部分在科特迪瓦生產的貨物可能賣了給第三個國家，然後才托運到香港。同時，本附件所匯報的進口統計數字，是根據托運國而非來源國編製的。

7. 安理會現時對科特迪瓦實施的軍火禁運、旅行禁令和金融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與科特迪瓦之間的貿易造成顯著影響，原因是兩地貿易涉及的主要商品種類與軍火及相關物資無關。此外，由於兩地之間的貿易額相當小，因此安理會對科特迪瓦實施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造成顯著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五年七月